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4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 05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婧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5,71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04.6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7,117,616.77	5,240,219,005.90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334,208.53	30,307,395.35	6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669,564.90	-5,981,520.54	3,4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21,161.29	-760,472,215.83	8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0285	60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0283	60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50%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88,065,752.19	38,226,416,262.0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9,347,830.13	8,140,997,990.47	7.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0,89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3,100.39	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含即征即退税款）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4,33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65,333.39	主要为远期结汇等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68,755.94	主要为利盟养老金资产公允价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30,22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6,878.90	
合计	17,664,643.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6%	410,093,916	0	质押	150,361,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6.70%	72,029,544	54,022,158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其他	3.45%	37,092,731	0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32,069,715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24,548,049	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97%	21,220,710	0		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18,439,3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60%	17,188,877	0		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14,104,80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0,535,03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93,916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3,91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37,092,731		人民币普通股	37,092,7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人民币普通股	32,069,7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48,049		人民币普通股	24,548,04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1,220,71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0,71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300		
庞江华	18,007,386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188,877		人民币普通股	17,188,877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4,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5,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使用权资产	189,403,095.3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452,461.20	60,135,736.02	38.77%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2,149,055.67	728,798,451.64	-3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 2020 年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61,439,188.14	1,624,070,720.97	-40.80%	主要系 2020 年未预收转让微电子的股权款在本报告期确认股权处置所致。
租赁负债	249,604,365.2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销售费用	481,477,232.87	710,413,159.88	-32.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68,220,402.47	222,585,630.71	-69.35%	主要系银行手续费(含融资费用)和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 1.04 亿元所致。
其他收益	40,330,029.58	26,486,499.09	52.27%	主要系本报告期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3,695.86	5,878,740.92	123.58%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19,745.43	20,253,942.75	-279.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持有的金融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1,629.55	8,540,638.54	-56.78%	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89,614.98	-1,750,511.87	-2024.50%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9,414.89	353,434.78	1860.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053,112.45	22,069,704.65	58.83%	主要系利盟养老金资产公允价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604,042.49	339,187,774.84	-70.63%	主要系利盟按全年预计利润计算的综合所得税税率较同期下降，导致所得税较同期减少。
净利润	279,694,621.97	16,873,720.48	1557.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艾派克微电子业务模块的经营利润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34,208.53	30,307,395.35	610.50%	见“净利润”原因解释。
现金流量表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1,161.29	-760,472,215.83	88.64%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了部分供应商因信用期限暂时延长的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8,652.16	-78,257,265.89	217.16%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高栏项目购地款，本期无大额非流动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36,831.07	145,365,739.97	-676.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控股股东和银行借款所致。
财务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0285	603.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具体原因见“净利润”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约21,5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610.50%。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2021年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明显缓解，全球打印机市场表现出复苏趋势，打印机耗材需求也随之释放，一季度公司打印机业务、艾派克微电子业务、通用打印耗材业务模块的销量和收入均表现出不同程度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1）打印机业务

报告期内，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经营趋势向好，经营业绩环比增长明显，一季度利盟（Lexmark）打印机整体销量同比增长达11%。春节假期之后，利盟（Lexmark）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复产顺利，工人返岗率高于上年同期，工厂产能迅速爬升，能较好地应对全球商用打印机市场的复苏。但受当前电子物料的全球性短缺影响，利盟（Lexmark）打印机将存在一定的交货压力。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一季度奔图（PANTUM）打印机整体销量实现同比增长达119%。在行业市场、渠道市场以及电商业务上，奔图均找到了合适的商业模式和营销策略，凭借综合运营优势、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差异化功能优势，奔图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正在快速提升。

（2）艾派克微电子（含极海半导体）业务

在2021年半导体行业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部分芯片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适时上涨；同时，鉴于原装打印机厂商频繁进行产品升级，通用芯片开发的技术门槛也在提高。报告期内，艾派克微电子（含极海半导体）销量同比增长达3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86%。此外，公司通用打印耗材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及重点产品的销售，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增长。

公司的MCU芯片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可靠性，在国产替代化环境催化下，市场销售强劲，一季度极海MCU芯片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目前，极海的32位工业级通用MCU芯片已成功进入知名家电与工控龙头企业。极海的认证芯片也得益于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其相关芯片产品销量随之爬升。

MCU芯片产品方面，在汽车电子领域，极海已进入新能源汽车BMS核心供应链，同时重点推出了APM32 MCU电动车中控方案、GW8822寻向定位AOA&AOD方案、APM32 MCU升窗器方案、APM32 MCU电动车仪表盘方案等。

针对高端工控市场，极海可提供基于Arm Cortex-M3/M4/M7内核的32位通用MCU，以及工业级MCU+安全、MCU+安全认证等组合产品，还有跨界MPU方案。

在高端家电控制领域，极海已推出冰箱变频控制、物联网智能开关、家电触摸面板、空气净化器等方案。

（3）通用打印机耗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打印耗材业务（含所有控股子公司）销量和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实现销量同比增长达23%，收入同比增长达39%。当前，公司正在加快海外电商渠道建设，扩大了公司电商品牌整体影响力，海外电商销售取得了明显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丁雪平；袁大江；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四、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履行中
	袁雪梅；彭可云；魏瑜；王骏宇；王晓光；袁志奋；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所持中润创达的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中润创达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四、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中
	丁雪平；袁大江；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中
	彭可云；魏瑜；王骏宇；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魏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墨盒业务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疑义，双方进一步明确竞争业务范围为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新开发的且与打印机墨盒无关的业务不包含在内。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彭可云；魏瑜；王骏宇；王晓光；袁大江；赵炯；赵志奋；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三、除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将该等股权质押给纳思达的情况以外，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或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妨碍转让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期间持续有效。五、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彭可云；魏瑜；王骏宇；王晓光；袁大江；赵炯；赵志奋；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就与纳思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如下声明及确认：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四、在六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五、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若因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若因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